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130

他已经从死里复活了

马太福音 28 章 1~8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8 年 11 月 23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0 月 5 日

今天的信息取自马太福音第 28 章第 1 至 8 节。现在请听神的话：

“安息日将尽，七日的头一日，天快亮的时候，抹大拉的马利亚，和那个马利亚，来看坟墓。忽然地大震动。因为有主的使者，从天上来，把石头滚开，坐在上面。他的像貌如同闪电，衣服洁白如雪。看守的人，就因他吓得浑身乱战，甚至和死人一样。天使对妇女说，不要害怕，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。他不在那里，照他所说的，已经复活了。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。快去告诉他的门徒，说他从死里复活了，并且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，在那里你们要见他。看哪，我已经告诉你们了。妇女们就急忙离开坟墓，又害怕，又大大地欢喜，跑去要报给他的门徒。”

以上是神的话语。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我们祈求祢赐给我们智慧，使我们能明白这荣耀事件的深意，祢借着复活胜过了死亡本身。愿这真理渗入我们的思想、我们的心灵、我们整个人。帮助我们认识我们的帮助从何而来，我们的胜利在哪里，生命、永生的根基何在。主啊，当我们查考这些由祢的灵感动、由马

太所写下、却至今仍然活泼有力的话语时，求祢使我们真正认识这胜利。奉那复活的救主耶稣之名祷告，阿们。

箴言第8章以拟人化的方式向我们介绍了“智慧”。例如第12节说：“我智慧以灵明为居所。”智慧在高处呼喊，在城门口、在城门洞口发声，智慧的嘴憎恶邪恶。正是借着神的智慧，君王才能治理，君臣才能施行公义。圣经还告诉我们，智慧必被那些殷勤寻求的人寻得。

这是一种拟人法的表达，把人的特质赋予本无生命的概念。这样的拟人描写在本章的结尾达到高潮，出现了一个关乎永恒的分水岭。箴言8章35至36节说：“因为寻得我的，就寻得生命，也必蒙耶和华的恩惠。得罪我的，却害了自己的性命。恨恶我的，都喜爱死亡。”

这里的“我”指的正是“智慧”。但我们是否不该承认，智慧本身正是神的一个属性与彰显？我们常读到“殷勤寻求我的，必寻见我”，我们通常理解为“寻求神的人必寻见神”。但在这段经文中，所说的“我”其实是“智慧”。然而智慧难道不是神自己的一种显明吗？正如耶稣是“真理”，神就是“智慧”。拒绝智慧，就是拒绝那位智慧的源头，神自己。拒绝从神流出的智慧，就是拒绝那独一全智的神（参犹大书25节等处）。得着智慧，就是得着生命；而恨恶智慧的，正如经文所说，就是爱死亡。

神将这选择摆在人面前。祂在申命记30章19节说：“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。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拣选

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。”

然而，我们也当承认，唯有借着神的恩典，人才能选择生命而非死亡。但这并不减轻人的责任，人仍然要为自己的选择负全责，要为选择生命、选择智慧、选择神而负责。因为离开了神的恩典与基督的救赎，我们在死亡的权势下毫无避难之所。

我之所以在讲解这段经文之前提到这些，是因为我们正处在一个极不稳定的时代。这个世界，至少我们所处的文化，在我有生之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人文主义哲学家竭力将神的名字从文化的对话中驱逐出去，他们要把神从一切领域除名。你们中有些人可能读过我写的那篇专栏，那时有些公共汽车上贴着标语：“我们不需要神。为什么要信神？只要为善而善就够了。”曾经的“节日问候”已经算是退一步的妥协，现在干脆变成“理性问候”。他们说要“高举理性”，要将神从公共言论中完全排除。

与此同时，有些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，采取的是一种自我神化的姿态，他们说：“我要决定什么是对的，什么是错的。”这就是把神的权柄归给自己。圣经告诉我们，那些恨恶神的人，爱的是死亡。这是一个令人悲叹的事实，但我们必须明白它。这正属于圣经人类学的范畴，圣经告诉我们人性本来的状态。那些恨恶神、憎恶提及神的人，他们的仇恨必然伴随着对死亡的爱慕。

我曾在大学任教，常与学生们展开热烈的神学辩论。有一位学生与我长期争论，意见总是相左。有一天，他兴奋地跑来找我，几乎抑制不住激动。我当时正与别人谈话，他在一旁等得急不可耐。终于，

他忍不住冲上来告诉我：“教授！我在课堂上得到了无可辩驳的证据，证明神不存在，这是哈勃望远镜拍到的结果！”当然，那所谓“无可辩驳的证据”后来早已被推翻，但那时我没有和他辩论。我只是问他一个问题：“你为什么这么高兴？你为什么为发现自己在坟墓之外没有盼望而欢喜？死亡的胜利，为什么成了你的好消息？”

让我印象深刻的是，他听到这话后沉默了。他没有回答，只是怔怔地站在那里，似乎第一次意识到自己在说什么。也许那一刻，他意识到了自己正在为仇敌辩护，为那毁灭自己灵魂的仇敌。我祈求那真是他心灵被震醒的时刻。因为正如我们刚读的经文所说，他是在“亏负自己的灵魂”。他在为一个告诉他“没有盼望”的势力辩护，从而亲手伤害自己的灵魂。

人是否意识到自己是在爱死亡？这很难说。人不会坦言：“是的，我爱死亡。”他们也未必真正明白这一点。但事实上这并不重要，因为人很容易自欺。我们都善于欺骗自己，就像我年轻时打少棒球，总以为自己的打击率比实际高得多。

罪是最强的蒙蔽者。人看不清真相，不知自己所事奉的对象，竟是一个已经被打败的仇敌。我们必须认清我们的敌人，也必须认清并宣扬我们真正的元帅，那借十字架得胜的基督。倘若我们所作的努力仅仅停留在哲学辩论或政治立法的层面，那就会亵渎福音。仅仅改变法律或赢得舆论之争，可能就是在违反第三条诫命。

我们今天早上诵读了十诫，而我常常思想这一条：“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。”（出埃及记 20 章 7 节）当我写作、广播、参与社

会讨论时，我常自问：我是不是在妄称神的名？我是在为真理而辩，还是只为赢得公众的争论？在我看来，单纯为赢得辩论而言说神的名，比粗俗的咒骂更严重地违背了这条诫命。因为违背第三条诫命最严重的方式，不是口出污言，而是当我们奉神的名开口，却没有带出救赎的信息，只是争论、只是争胜。

我认为这是对我们每个人的严肃挑战，尤其对我们教会的人而言。我们中有许多头脑敏锐的人，你们能在查经班中赢得论辩，但问题是，你赢得了灵魂吗？我们要警醒：我们说话的目的，是要引人归向真理，还是只是把人压倒在言辞之下？我们必须谨慎，问自己：我所说的话，是不是引人走向十字架？我的言语是否成为基督十字架的序曲？这是我最终的目标吗？

就我个人而言，在护教讨论中，我最喜欢的时刻，是当对方终于问：“那么，什么才是真的？”那时我就知道，我们终于可以进入正题了。护教学的意义，是为信仰辩护、解释信仰的缘由；但最终，它必须通向“福音”，那能拯救灵魂的好消息。正如加尔文所说，护教的目的不过是“堵住愚妄人的口”，而福音的目的是“打开通往真理的大门”。

因此，我也劝勉你们，也劝勉我自己：无论何时，当我们奉基督的名开口，不论谈论律法、伦理、家庭、教育，或任何生活的议题，都要记得，我们最终的目标，是神的荣耀与基督的十字架。我们的生命若不能通向十字架，便失去了福音的核心。

朋友们，若我们赢得了文化，却失去了十字架，我们就两者皆失。

要记得，那些反对你的人，假如你真是基督的使者，他们爱的是死亡，正在自毁灵魂；他们唯一的盼望，是那促使妇女们带着恐惧与大大欢喜从坟墓跑出来的“好消息”：主已经复活了。

我非常喜爱护教学，但我想说，现在我们可以暂时把护教学放在一旁。护教学，是为我们的信仰辩护、作出解释的工作；但在护教学之后，我们要进入什么呢？要进入“传福音”的事工，那福音，就是神用来拯救灵魂的好消息。护教学的目的，是为了堵住那些反对者的口，正如加尔文所说，“使愚昧人哑口无言”；然而这还不是终点，护教的目的，是要为基督的真理打开对话的门。

我也挑战你们，也挑战我自己，每一次当我们为基督开口，不论是谈论律法、伦理、生活方式、育儿之道，或其他任何事情，我们都要记得：所有这些，都要回到基督徒的中心范式，我们的首要目的，是荣耀神、传扬十字架。我们的方向，就是让整个人生都成为荣耀神、见证十字架的生命。弟兄姐妹，若我们赢得了文化，却失去了十字架，那么我们两者都失去了。我们必须牢记，那些与你敌对的人，假设你是基督的使者，他们之所以敌对，是因为他们“爱死亡”，以致毁灭自己的灵魂。而他们唯一的盼望，就是那使妇女们带着又怕又喜之心从坟墓奔出去的“好消息”。

“安息日将尽，七日的头一日，天快亮的时候，抹大拉的马利亚，和那个马利亚，来看坟墓。忽然地大震动。因为有主的使者，从天上来，把石头滚开，坐在上面。他的像貌如同闪电，衣服洁白如雪。看守的人，就因他吓得浑身乱战，甚至和死人一样。”

要体会这情景的震撼，我们需要了解一下第一世纪巴勒斯坦地区的社会背景。当时是一个极度男性主导的社会，妇女被视为二等公民，常常被算作男人财产的一部分。然而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虽然妇女在社会上被限制，但圣经从未禁止她们在传递关乎救恩的重要信息上扮演关键角色。特别是在使徒们都逃跑的情形下，正是妇女们承担了第一个复活见证的使命。这本身就极其深刻。

在这里，我们也看到基督在面对人的错误时所展现的耐心。难道他没有多次告诉他们，他要在第三日复活吗？他不是一再地宣告这事吗？在马太福音中，我们至少看到三次这样的记录，而福音书并非详尽记录所有事件，所以他肯定不止说了三次。那为什么，当这些妇女来到坟墓时，正如马可所记载，她们带着香料来膏抹“他的尸体”？为什么，正如路加所说，她们要在死人中寻找那位活人呢？

我并不是要提倡无知，而是要指出：无知是无法避免的。我们人实在知道的太少，尤其是关于神的事。我没有写下这些话，但让我想到一个经历。有时候我会去一些我认为对礼拜仪式缺乏理解的教会聚会。我过去会带着审判的心想：“这算什么教会？”甚至怀疑神是否悦纳他们的敬拜。可后来，当别的弟兄姐妹来我们教会时，恐怕他们也会对我们抱有同样的想法。问题是，我们其实都不完全知道应当如何才是最合宜的敬拜。

那些妇女来到坟墓，是想膏抹耶稣的遗体；但凡真心来到基督面前的人，那由神所赐的真信心，不是假信心，都不会因错误而被拒绝。相反，他们的错误会被不断地纠正。这就是区别所在，不是吗？

当然，这种改变不是一夜之间发生的。我们有时顽固迟钝，但若我们真渴慕问：“圣经到底教导什么？”那就是得救信心的标志，一个真正有救恩信心的人，是能被神的话语、圣灵、健全教导所引导和纠正的人。你想，那些妇女多快就会扔掉她们带来的香料啊！当她们遇见复活的主，被真理纠正之后，那些香料就再无意义了。弟兄姐妹，让我们欢喜，因为神接纳我们，哪怕我们仍有无知；同时，也让我们谦卑地接受那出于爱的纠正，使我们的心意更新而变化，这是属灵成长的常态，无法避免。

在耶稣的降生故事中，我们看到天使曾向约瑟显现，也曾向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显现；在耶稣出生时，天使也向牧羊人显现；如今，我们又看到天使再次出现。地震再次提醒我们，凡可震动的，终将过去，唯有那不能震动的才永存。天使的容貌如闪电，显出荣耀；衣服洁白如雪，象征纯洁。他没有以威吓的姿态站立，好像要击打什么人，相反，他只是坐在石头上。你能想象那情景吗？一个天使，就那样安然地坐在一块巨石上。

然而，仅仅是他的同在，就足以使这些罗马兵丁惊恐得如死一般。要知道，这些人都是历经沙场的战士，熟悉死亡与鲜血的残酷；但一个坐着的天使，就让他们如雕像般瘫倒。或许马太有意借此形成一种诗意的讽刺：那些负责看守死人身体的人，自己却变得如死人一般。此处经文暂时不再提及他们，我们将在下一次再讨论他们。

接下来，“天使对妇女说，不要害怕，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。他不在这里，照他所说的，已经复活了。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。快去告诉他的门徒，说他从死里复活了，并且在你们以先

往加利利去，在那里你们要见他。看哪，我已经告诉你们了。妇女们就急忙离开坟墓，又害怕，又大大地欢喜，跑去要报给他的门徒。”

这些安慰的话语，是赐给那些诚心寻求耶稣的人，即便他们带着无知与错误，只要他们真诚地寻求基督，就必得安慰。我读这段经文时注意到，害怕的其实是卫兵，但天使并没有对他们说话，而是安慰了妇女。那些士兵因恐惧而僵立不动，而这些妇女却得到了平安的信息。

经上说，有两种“惧怕”，好的惧怕与坏的惧怕。使徒约翰在（约翰一书4章18~19节）写道：“爱里没有惧怕；爱既完全，就把惧怕除去，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。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。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。”这节经文很熟悉吧？“完全的爱除去惧怕。”但请注意，并不是一切惧怕都是敬虔的。那种持续活在恐惧中，以为神要永远刑罚自己的恐惧，并非敬虔的惧怕。那是出于不信的惧怕，而非敬畏的心。

敬畏神，不是惧怕神会弃绝我、刑罚我；而是在爱中认识祂的圣洁与主权，并确信我在基督里是被接纳的。我们确实并非总是拥有完全的确据，有时我们的信心坚定，有时软弱，但救恩并不以“主观的确据”为条件。一个人可能没有确据，却仍然得救；也可能满有自信，却信错了对象。约翰在下一章又说：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”（约翰一书5章13节），这是神要我们拥有的确据：知道祂爱我们，知道我们在祂里面有永恒的生命。

但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千万不要误以为，所有对神的敬畏此刻就被完全抛弃了。那几个妇女要带着“害怕又大大欢喜”的心情，从坟墓那里跑开。她们既惧怕，又喜乐，这两种情感并不相互排斥。我们必须谨慎，不可错误地以为救恩的实现，是因为神的本性改变了。千万不要这样想。神从来都是审判者，是烈火，是吞噬的火，是圣洁与威严的火。这是圣经明明教导的真理。我们不该认为神如今不再如此。祂仍是那位公义、威严、可畏的神。只是耶稣在我们的位置上承受了那烈火。神的忿怒确实临到了，但那忿怒落在了另一位身上。不要以为忿怒就此被扫去、消失无踪；不是的。如果我们这么想，就会削弱对十字架之受难的真正理解。那会让我们轻看基督受难的意义，好像耶稣并未真正担当罪，好像祂没有亲身背负我们的罪孽。但我们必须清楚：耶稣确实担当了世人的罪。

因此，敬虔的敬畏，就好比一个人站在飓风的风眼之中，虽然未被触及、未被摧毁，却深知周围的威力无比可畏。那就是我心中对敬畏的体会。我们在基督里得以遮盖，但仍清楚自己身处那令人战栗的力量之中。你会不惧怕吗？若你全无惧意，那才是不对的。那是极其可怕的景象。就像我有时去海边，当浪涛巨大拍岸时，我并未下水，但光是看着浪花翻腾，也会心生敬畏。

接着，天使给出了一切恐惧被驱散的根基：祂已经复活。这三个字，“祂已经复活”，大概是整本圣经中最美、最荣耀的三个字吧！天使又补充说：“正如祂所说的”，这温柔地提醒妇女们，主曾多次应许这一伟大的事，祂已经复活，正如祂所说的。或许那时她们手中仍拿着预备的香料，正如我们常做的那样，出于有限的信心。

为表明这并非比喻或象征，天使吩咐她们亲眼查看主曾安放的地方。看祂曾躺卧之处。朋友们，耶稣并非只是活在我们心中或记忆里，祂是真真实实地在肉身中复活了！这不是一种心灵的延续，不是转世轮回，也不是融入宇宙灵魂的海洋。耶稣征服了那败坏灵魂、毁灭身体的死亡。圣经教导我们，我们也将如祂一样复活。祂是“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”，正如圣经所说，我们也要照祂的样式复活，得着那不朽坏、不朽尽的新身体（哥林多前书 15 章）。神接纳了基督的宝血，这在祂复活的事实中得以彰显。因为耶稣为我们的称义而复活，祂的复活证明神悦纳了祂的牺牲。耶稣并未被死亡所胜；祂没有沉沦于神无限的忿怒之下。相反，神接纳了祂的血，而祂的复活便是十字架得胜的明证。

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所言：“基督若没有复活，你们的信便是徒然。你们仍在罪里。”若那样，我们就是世上最可怜的人。但感谢神，我们的主已胜过死亡，那位使人心碎的仇敌。我常常想到这一点。年岁越长，看到离世的人就越多。每天翻阅讣告，我常会看到熟悉的名字。正如喜剧演员乔治·伯恩斯幽默地说：“我每天早上都会看讣告，如果没看到自己的名字，就去喝一杯咖啡。”但当我看到那些名字，也许是多年未联系的同学、朋友，心中仍会一阵难过。死亡令人心碎。没有人能否认这一点。它那“骨瘦如柴的手指”总让人不寒而栗。死亡如无情的守门者，坐在门前，随时要抓住我们。它的阴影总在靠近。

然而，圣经说，这仇敌在面对基督的宝血时，已经溃败。我特别喜爱何西阿书中那一节经文（何西阿书 13 章 14 节），神宣告祂对死

亡的胜利：“我必救赎他们脱离阴间，救赎他们脱离死亡。死亡阿，你的灾害在哪里呢？阴间哪，你的毁灭在哪里呢？在我眼前绝无后悔之事。”，神对死亡毫无怜悯。

朋友们，在这荣耀的消息面前，让我们与天上的众军一同唱那新歌，正如启示录第5章所记：“你配拿书卷，配揭开七印。因为你曾被杀，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，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，叫他们归于神……曾被杀的羔羊，是配得权柄，丰富，智慧，能力，尊贵，荣耀，颂赞的。”这才是真正的福音！我们当然可以谈论许多事情，如何建立家庭，如何影响文化，如何处理婚姻、教育或社会的问题，但最终，一百年之后，这些都不再重要。没有一个人会仍在世上，也没有人再关心世上的事务。唯有一件事存到永远：那就是耶稣基督战胜死亡的大胜利！

这就是神的福音，是能拯救人灵魂的大能。福音的核心就是：耶稣已经战胜了死亡。祂来为我们赎价，救我们脱离死亡的权势，胜过了坟墓！这就是福音，这好消息正是神拯救罪人的途径（罗马书10章）。每一次我们开口宣讲，都必须顺服于这一最根本的信息：耶稣来拯救罪人。祂是一位复活的救主，是活着、掌权的主，祂已征服死亡！每一次我们发声，无论讲道、祷告或见证，都当以此为中心：宣告那最至高的信息。

我深信，神救赎之工的丰盛祝福，终必渗透到祂所造的一切角落。没有一处不会在某种意义上被福音的光照亮。就像阳光，总能透进来，哪怕我们关上灯、关上门，它仍能反射、折射，照进每个角落。我也深信，基督十字架的救赎光辉将遍照全地，直到万物都被更新。

而那复活的基督，正是万福的源泉，一切光明都从祂而来。正因如此，我们来到主的桌前，领受圣餐，为要同声宣告：祂的身体为我们而破碎，祂的血为我们而流出，成为那蒙悦纳的祭物，毁灭了死亡，使我们得以与神和好，喜乐地称祂为我们的父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感谢祢，因我们如今得以称祢为“父”，因为祢呼召我们作祢的儿女。让我们与使徒约翰一同惊叹：“看哪，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爱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。”愿我们因自己的罪而惊惧，因祢的义而敬畏，又因祢的恩典而惊讶。虽然我们曾犯罪，但借着祢的恩典、借着基督的十字架、借着祂战胜死亡的得胜，我们竟得称为祢的儿女。

天父，我们承认，祢本不必如此行。祢本可任凭我们在罪中灭亡，任凭我们承受自己行为的后果；但祢却怜悯我们，不愿我们落在死亡的权下。祢为自己的儿子预备了身体，使祂活出完全的义，走上十字架，担当我们永不能承受的忿怒。

天父，愿我们的口常常传扬这救恩，愿我们的生命彰显出我们确是永生神的儿女。

我们如此祷告，是奉主耶稣的名，阿们。